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现拟将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557,657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1,779,141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92,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50,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92,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38,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四项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以及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相关内容。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7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现拟将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557,657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1,779,141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92,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38,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4,557,657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1,779,141股。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Q1=M/P1

其中: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M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92,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50,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8,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用领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0	180,000.00
2	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90,000.00
3	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	35,000.00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73,000.00
合计		483,000.00	438,000.00

注:项目总投资额以主管部门备案批复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5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内容详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回复内容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8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7月2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不考虑配套募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持股32.43%, 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持股29.81%。新华化工和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董事会构成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吴锭延发行股份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3月31日备考资产负债率为4.23%。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新泰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50万元、7,597万元、12,431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5.52%、35.78%、77.01%。请你公司结合新泰材料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补充披露新泰材料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以及可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新泰材料向关联方销售六氟磷酸锂金额分别为685万元、1328万元、17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11%、17.47%、14.18%。请你公司结合六氟磷酸锂公开市场售价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新泰材料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五氯化磷、无水氟化氢,2016年1-3月,氟化锂占其采购总额比例为48.03%,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新泰材料氟化锂的主要供应商。氟化锂2016年1-3月的平均价格为18.80万元/吨,较2015年平均价格增长11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新泰材料向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采购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并重点提示供应商依赖风险。2)补充披露新泰材料氟化锂向其采购价格与氟化锂公开市场售价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 六氟磷酸锂2016年-2021年国内总需求分别为10,530吨、14,250吨、19,530吨、26,970吨、37,935吨、53,109吨, 截止评估基准日, 国内六氟磷酸锂主要生产企业现有产能合计12,180吨,按照申请材料披露的在建或拟建产能情况,到2018年,国内六氟磷酸锂总产能将达到38,080吨,超出2018年国内六氟磷酸锂总需求18,550吨。新泰材料预计2016年-2021年六氟磷酸锂销量分别为1,400吨、2,600吨、3,600吨、5,000吨、7,000吨、7,080吨。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新泰材料产品六氟磷酸锂在报告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6.44万元、9.39万元、26.68万元。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每吨销售价格在2016年4-12月至2021年分别为29.06万元、24.79万元、23.08万元、22.22万元、21.79万元、21.79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六氟磷酸锂的销售价格、同行业收购案例或者上市公司扩建产能的可行性报告中关于六氟磷酸锂的预测售价等,补充披露新泰材料预计六氟磷酸锂销售价格的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2)结合六氟磷酸锂在预测期的供需情况、市场竞争等情况,补充披露新泰材料预计2016年-2021年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新泰材料主要原材料氟化锂每吨单耗未来预测情况在2016年4-12月至2021年分别为49.525元、64.382.50元、80.478.13元、88.525.94元、92.952.23元、92.952.23元。请你公司:1)结合新泰材料主要原材料氟化锂每吨单耗最近一期的情况,补充披露2016年4-12月预测数据的合理性。2)结合氟化锂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同行业收购案例或在建产能项目关于氟化锂的预测单耗等情况,补充披露新泰材料主要原材料氟化锂每吨单耗未来预测情况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泰材料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270,052.53万元,增值额为255,799.68万元,增值率为1,794.73%。按新泰材料2015年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静态市盈率为158.08倍。请你公司结合新泰材料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行业特征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补充披露新泰材料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你公司于2015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最近两年业绩稳定,主营产品为陶瓷京饪家电,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产品将新增六氟磷酸锂,同时,确认商誉225,747万元,占交易完成后总资产比例为74.64%。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六氟磷酸锂行业在未来几年将处于供大于求的情形。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新泰材料成立于2011年8月,2014年,新泰材料仍处于亏损状态,亏损1,065万元,2015年和2016年1-3月,新泰材料净利润分别为1,708万元,6,548万元,净利润大幅增加,本次交易中,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及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承诺新泰材料2016年-2018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700万元、24,000万元、24,800万元,较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请你公司结合新泰材料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新泰材料经营业绩受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以及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补充披露新泰材料2016-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的可实现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方追偿的约束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月6日,新华化工将其持有新泰有限的19.7%股权以985万元价格转让给新昊投资。新昊投资为新泰材料、新华化工、新特化工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股权转让的安排是为了对新泰材料向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进行激励。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1月8日,新泰材料股东以7元/出资额的价格向新泰材料进行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股份支付,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新泰材料业绩的影响。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异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2016年4月15日,新泰材料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7月,新泰材料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泰材料前期终止股票发行及终止挂牌的原因及背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交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新泰材料部分房产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被担保人、担保人、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务。标的资产新泰材料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拟实施“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发展模式。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分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生产六氟磷酸锂的主要技术瓶颈是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高。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技术瓶颈,补充披露新泰材料较竞争对手的技术优势。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010-88061450?guohm@csrc.gov.cn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6-040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8月0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徐英、易月、李伟、方静、李雨昕、王燕飞、王姣已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共计1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8月05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7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静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静静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生效后,张静静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张静静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全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张静静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忠实勤勉,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8日

全历先生简历:

全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1月出生,加拿大维多利亚大学毕业,获经济学士学位。全历先生现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1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8月5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睢宁县古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引荐方”)签署了《睢宁(长青)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就公司在睢宁县古邳镇境内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投资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5.1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经有权部门的批复为准)。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睢宁县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又称睢陵,徐州市东南。睢宁县具有优越的资源优势,农副业非常发达,已列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和生态农业示范县。睢宁县是意大利杨树的第二故乡,现有意杨成片林20万亩,四旁树4200万株,活林蓄积量400万立方,年加工各种芯板25万立方。睢宁的山羊闻名全国,年饲养量达200万只以上,其板质优良,享誉全球。1999年被定为全国山羊板皮生产基地。近年更成为南非波尔羊的繁育基地,年存杂交羊50万只,供不应求。

(摘自睢宁县政府网http://www.cnsn.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设立全资或控股的项目公司承接本协议所规定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实施本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在睢宁县古邳镇境内投资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绿色电能。

2、甲方认定本项目符合自身发展规划,依法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乙方中标本项目,引入乙方在甲方境内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项目计划总投资5.1亿元人民币,新上两台130t/h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备两台40MW汽轮发电机组(实际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经有权部门的批复为准)。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计划投资2.9亿元人民币,新上1×130t/h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备1×40MW汽轮发电机组。二期计划投资2.2亿元人民币,再上1×130t/h高效能生物质锅炉,配备1×40MW汽轮发电机组(根据当地燃料供应情况适时启动)。

(二) 项目用地